

##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3.09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3.09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08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位學程）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辦理教師評審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、委員任期及資格如下：

一、本會由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成，組成如下：

（一）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四人至十人，由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互推擔任之。

二、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依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三、本學位學程教師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；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四、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較高職級教師之新聘、升等及改聘案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
二、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
三、教師或研究人員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
四、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

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教學、服務通過標準者，始得辦理著作之外審，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委員於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全體委員人數之計算，應扣除召開本會會議當學期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致未能出席本會之委員，並應扣除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及前項規定不得參加審查之委員。但扣除前述情形之委員人數後，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仍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出席原則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非本會委員之同職級教師代理。

二、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